

为了实施好保亭县 2020 年小型水库防汛标准化建设项目 II 标段，确保工程质量，安全、高效率地完成工程建设任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诚实守信的原则，发包方与承包方对该工程建设有关事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合同名称：**保亭县 2020 年小型水库防汛标准化建设项目 II 标段

**发包方：**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水务服务中心（简称：甲方）

**承包方：**海南中京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简称：乙方）

### **一、工程名称**

番俄水库、木棉水库，由建筑工程部分和临时工程

### **二、工程地点**

海南省保亭县。

### **三、工程内容**

工程主要内容为：施工图及合同所附清单范围内所有项目为准。

### **四、工程依据**

工程设计图纸及合同所附清单

### **五、合同造价**

合同金额：529466.19 元（大写：伍拾贰万玖仟肆佰陆拾陆元壹角玖分）

### **六、工期**

按合同签订之日起工期为:60日历天（实际开工日期以监理单位下发开工令的日期为准，如受天气或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工期顺延）。

## 七、工程承包方式

本工程由甲方发包给乙方，属于全包工程，由乙方包工、包料、包建设、包缴纳税金，并包括前期工作中的勘测和施工、竣工验收全过程等一切费用。

## 八、工程取费标准

工程取费标准按照《海南省水利水电建筑工程预算定额》与《海南省水利水电设备安装工程预算定额》（琼水利基[2000]42号文）等相关综合定额进行取费。

## 九、工程承包单价及结算方式

本项目结算单价以合同所附清单单价为准，清单漏项或设计变更等原因导致增加项目，若合同所附清单有相同或相近子目的，按合同所附清单相同或相近子目单价计算，合同所附清单没有相同或相近子目的，则套取海南省最新颁布的相关定额进行计算；工程量结算时根据实际发生工程量按实结算。

## 十、双方责任

### （一）甲方责任

- 1、甲方负责提供工程施工图，负责解决该工程施工时的土地权属纠纷问题，并派员技术指导该工程施工。
- 2、甲方有权在不妨碍乙方正常施工的情况下，可以随时对施工进度、质量进行检查。有权对本工程的进场材料质量进行

检验监督，并与乙方共同负责工程质量的验收工作。

3、在施工中，甲方有权责成施工单位（即乙方），在施工中违反施工操作及不合格材料的工程进行返工、拆除、重修，其返工的一切费用由乙方自负。

4、甲方协助做好乙方在施工期内的工地治安工作。

## （二）乙方责任

1、乙方不得私自将此工程转包或以其他形式分包，如工程转包、分包本合同失效。

2、乙方接受甲方对本工程的质量监督，乙方要严格把好工程质量关，保证在合同期内，保质、保量完成工程施工任务，杜绝施工中偷工减料、使用不合格材料和违反施工规范要求等现象，一经发现，其返工的一切费用由乙方自负。

3、本工程的隐蔽部分工程完工时，要经甲方有关人员现场验收合格并做好签证后，方可进行下一步施工，未经甲方有关人员现场验收就进行下一步施工的，甲方有权要求对已进行的工程拆除，进行隐蔽部分工程检查，为此造成工期拖延或乙方损失的，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

4、乙方要按照安全生产的有关规定搞好安全生产工作，加强安全施工管理，施工中发生一切伤亡事故由乙方负责，与甲方无关。

5、工程完工后乙方以书面形式上报甲方，甲乙双方和有关部门进行共同验收。如果验收不合格应由乙方自费返工到合格为止，为此造成的工期延误，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

6、由于自然灾害造成不可抗拒的损失，由甲乙双方共同商议解决。

7、因乙方的原因致使建设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乙方应当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8、乙方委派\_\_\_\_\_为该工程驻现场的负责人，该负责人负责与甲方对接联络相关工作，如该负责人临时变更调换，应提前3日书面告知甲方；未书面告知甲方，乙方私自更换负责人，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 十一、付款方式

本工程进场开工支付30%工程预付款，工程进度款根据形象进度进行支付，但竣工验收合格前累计支付进度款不超过合同金额的80%，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金额的8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报送结算书送审计部门审计，以审计结论作为工程价款结算的依据，执行审计结论，审计单位出具审核报告后7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进度款至结算审计金额的97%，预留3%作为质保金，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满一年质保期后，项目未出现质量问题甲方一次性支付乙方剩余质保金。

## 十二、工程保修

本工程质保期为一年，自工程竣工验收之日起算，在质保期内出现工程质量问題，由乙方负责修复，费用由乙方承担。

十三、建设工程竣工经验收合格后，方可交付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交付使用。

十四、甲乙方双方同意履行国家合同法和本合同规定的条

文，违反本合同者，双方可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的法院起诉。

## 十五、结算审计

根据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保府办[2017]210号）的要求，进一步规范政府投资管理，杜绝虚报工程结算价款行为，控制工程造价，执行审计结论。

1、当审计部门对工程项目进行审计时应当以审计结论作为工程价款结算的依据有关部门应当执行审计结论。

2、乙方如存在采用偷工减料、多计工程量、提高费用单价等手段虚报工程结算价款的行为的，愿按《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第八十条的规定接受处理，即：

(1) 虚报工程价款占送审结算金额6%（不含）以下的，只核减虚报金额；

(2) 虚报工程价款占送审结算金额6%-10%（不含）的，除扣减其虚报的工程价款外，按核减金额的5%扣减工程结算价款；

(3) 虚报工程价款占送审结算金额10%-20%（不含）的，除扣减其虚报的工程价款外，按核减金额的10%扣减工程结算价款；

(4) 虚报工程价款占送审结算金额20%以上的，除扣减其虚报的工程价款外，按核减金额的20%扣减工程结算价款。

十六、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可签订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于本合同具有同样法律效力；如协商不成，双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的法院起诉。

十七、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叁份，乙方叁份，合同自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张晓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韩立云

或授权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人：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龙昆南路支行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4605 0100 5036 0000  
0028

所有工程款项必须经  
由公司指定合法账户  
办理，否则不予受理。

签字日期：2010年5月26日